甲午年十二月初一日 壇訓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

人以物聚　物以類繁
何以得其獨享
靜皆以立　氣皆則散
何能聚乎於首
呼吸有序　深息有持
自能無為於後
想者皆然　何能得乎撇之
想而後定　自乎得其樂趣
皆理想之物也
明乎至理　定其所安　便與大同
週歲近乎完　於初九日　明春開鸞
凡弟子者　皆可上稟　流年示之
其餘眾者　於十三而行　是以得體

（鼎脈持鸞）